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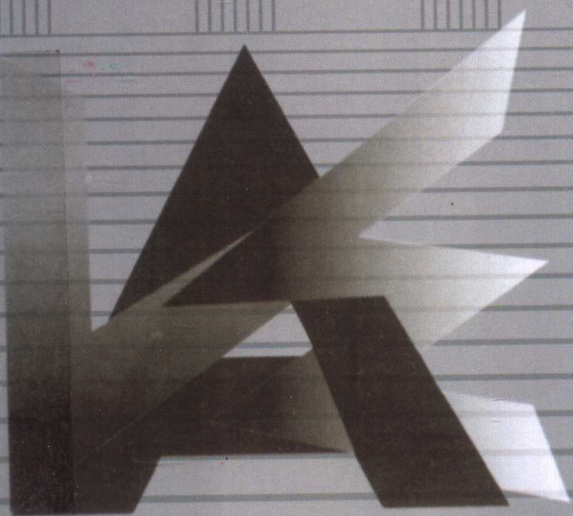


21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环境 HUANJING FAXUE 法学

周训芳 李爱年 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21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D922.6/7=2

2008

环境法学

主 编	周训芳	李爱年	
副主编	易路之	文同爱	徐丰果
撰稿人	李爱年	蒋 新	唐双娥
	王彬辉	文同爱	吴 勇
	肖 爱	徐丰果	易骆之
	张 歆	张 颖	周训芳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学/周训芳、李爱年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5438-5167-2

I.环... II.①周...②李... III.环境保护法-法的理
论-中国 IV.D92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0970号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罗志义

环 境 法 学

周训芳 李爱年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营销部电话:0731-2226732)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航天长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2008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30×960 1/16 印张:25

字数:441000 印数:1-5000

ISBN 978-7-5438-5167-2

定价:45.00元

主编、副主编简介

周训芳，男，1965年生，湖南省沅江市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生态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湖南省重点学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带头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小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荣誉理事，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常务理事。著有《林业政策与法规》（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环境法学》（中国林业出版社2000）、《环境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林业法学》（中国林业出版社2004）、《物权法与森林法知识读本》（第一作者，中国林业出版社2007）等。

李爱年，女，1962年生，湖南省沅江市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哲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著有《自然资源保护法初论》（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环境法》（第一主编，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环境法》（第一作者，法律出版社2005）、《环境法的伦理审视》（科学出版社2006）等。

易骆之，男，1965年生，湖南省望城县人。湖南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主持《绿色贸易壁垒法律问题及其对策》等省部级研究课题多项，发表论文20余篇，参编著作多部。

文同爱，男，1963年生，湖南省桃江县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湖南师范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研究人员，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汇辰律师事务所律师。著有《生态社会的环境法保护对象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参编著作、教材多部。

徐丰果，男，1976年生，湖南省宁乡县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研究人员，法学博士。著有《国际法对生物武器的管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物权法与森林法知识读本》（合著，中国林业出版社2007）等。

目 录

绪 论	(1)
一、环境保护理念日趋成熟	(1)
二、环境规划逐步科学化和系统化	(5)
三、财政投入力度逐步加大	(9)
四、环境资源保护法律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1)
第一章 环境法的概念与体系	(13)
第一节 环境法的产生	(13)
一、外国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13)
二、我国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二节 环境法的概念与特征	(19)
一、环境法的概念	(19)
二、环境法的特征	(23)
第三节 主要西方国家的环境法体系	(25)
一、美国的环境法体系——基本法模式	(25)
二、英国的环境法体系——综合化模式	(27)
三、法国和德国的环境法体系——复合法模式	(28)
四、日本的环境法体系——法典化模式	(30)
第四节 中国的环境法体系	(31)
一、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规范	(32)
二、环境保护基本法	(32)
三、环境保护单行法律、法规	(34)
四、环境标准	(35)
五、其他部门法中的环境保护规范	(36)
六、我国参加的国际环境保护条约	(37)
第五节 环境法的发展趋势	(38)

一、环境法价值的嬗变·····	(38)
二、环境权的不断丰富和具体化·····	(39)
三、环境法保护对象的扩展·····	(40)
第二章 环境法的基本理论·····	(43)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	(43)
一、可持续发展理论的产生·····	(43)
二、可持续发展的内涵·····	(45)
三、可持续发展的特征·····	(48)
第二节 生态效益补偿理论·····	(51)
一、概述·····	(51)
二、生态效益补偿的概念·····	(52)
三、建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的对策措施·····	(54)
第三节 环境权理论·····	(55)
一、人权理论·····	(56)
二、代际公平理论·····	(59)
三、公共信托理论·····	(62)
第四节 循环经济理论·····	(64)
一、循环经济思想的由来·····	(64)
二、循环经济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66)
三、循环经济三原则·····	(68)
四、循环经济的实现手段·····	(69)
第五节 环境经济学理论·····	(71)
一、我国环境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	(71)
二、环境经济学涉及的基本理论·····	(71)
第六节 自然的权利理论·····	(75)
一、自然的权利理论的兴起·····	(75)
二、自然的权利理论的主要内容·····	(77)
三、本书的观点·····	(81)
第三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86)
第一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86)
一、协调发展原则·····	(86)
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	(94)
三、环境有偿使用原则·····	(100)

四、公众参与原则·····	(104)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107)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07)
二、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制度·····	(113)
三、“三同时”制度·····	(115)
四、环境标准制度·····	(117)
五、环境税费制度·····	(120)
六、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124)
第四章 环境法的实施·····	(129)
第一节 环境法的实施概述·····	(129)
一、环境法的实施的含义·····	(129)
二、环境法的遵守·····	(129)
三、环境法的执行·····	(130)
四、环境法的适用·····	(130)
第二节 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行政责任·····	(131)
一、环境行政执法概述·····	(131)
二、环境行政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132)
三、环境行政责任构成要件·····	(133)
四、承担环境行政责任的形式·····	(135)
第三节 环境侵权与环境民事责任·····	(139)
一、环境侵权概述·····	(139)
二、环境民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140)
三、环境污染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41)
四、“无过错责任”原则·····	(143)
五、承担环境民事责任的形式·····	(145)
六、追究环境民事责任的程序·····	(148)
第四节 环境犯罪与环境刑事责任·····	(150)
一、环境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150)
二、环境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152)
三、我国关于环境犯罪的立法·····	(155)
四、环境刑事责任·····	(164)
第五章 环境污染防治基本制度·····	(167)
第一节 排污许可制度·····	(167)

一、排污许可制度的概念和作用	(167)
二、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68)
三、排污许可制度的内容	(168)
四、排污许可制度与排污权交易	(169)
第二节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170)
一、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的概念	(170)
二、排污申报登记的适用对象	(171)
三、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的内容和程序	(171)
四、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的意义	(172)
第三节 排污收费制度	(173)
一、排污收费制度的概念、目的和意义	(173)
二、排污收费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74)
三、排污收费制度的主要内容	(175)
四、排污收费制度改革	(178)
第四节 环境监测制度	(178)
一、环境监测的概念和意义	(178)
二、环境监测的任务和分类	(179)
三、环境监测的管理	(180)
第五节 限期治理制度	(182)
一、限期治理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182)
二、限期治理的对象	(183)
三、限期治理制度的内容	(184)
四、限期治理的决定	(185)
五、违反限期治理制度的法律后果	(185)
第六节 现场检查制度	(186)
一、现场检查制度的概念	(186)
二、现场检查制度的内容	(187)
三、现场检查制度的程序	(188)
四、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法律责任	(188)
第七节 应急措施制度	(189)
一、应急措施制度的概念	(189)
二、我国应急措施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90)
三、应急措施制度的内容	(191)
四、我国应急措施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192)
第八节 防止污染转嫁制度	(193)

一、防止环境污染转嫁制度的概念·····	(193)
二、污染转嫁的原因·····	(194)
三、转嫁污染的方式·····	(196)
四、污染转嫁的法律控制·····	(196)
五、我国防止污染转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97)
第六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律体系 ·····	(200)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200)
一、环境污染的概念、分类和特点·····	(200)
二、我国防治环境污染立法的概况·····	(201)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2)
一、大气污染及其立法概况·····	(202)
二、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规定·····	(205)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211)
一、水污染及其立法概况·····	(211)
二、水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规定·····	(214)
第四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19)
一、固体废物污染及其立法概况·····	(219)
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主要内容·····	(220)
第五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23)
一、环境噪声污染及其立法概况·····	(223)
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规定·····	(225)
第六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29)
一、放射性物质污染及其立法概况·····	(229)
二、防治放射性污染的法律规定·····	(230)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 ·····	(236)
第一节 森林法·····	(236)
一、森林资源概况·····	(236)
二、森林保护立法的发展·····	(237)
三、森林资源的法律规定·····	(238)
第二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243)
一、野生动物与环境·····	(243)
二、野生植物与环境·····	(243)
三、野生动植物立法概况·····	(244)

四、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44)
五、野生植物保护的法律制度·····	(246)
第三节 草原法·····	(248)
一、草原概述·····	(248)
二、草原立法的发展·····	(249)
三、草原的法律规定·····	(249)
第四节 渔业法·····	(253)
一、渔业资源概况·····	(253)
二、渔业资源立法·····	(253)
三、渔业资源的法律规定·····	(253)
第五节 土地管理法·····	(256)
一、土地和土地资源的概念·····	(256)
二、我国土地资源的特点·····	(257)
三、土地立法概况·····	(258)
四、土地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259)
第六节 水法和水土保持法·····	(263)
一、水与水资源的概念·····	(263)
二、我国水资源的特点和水资源问题·····	(263)
三、水资源立法概况·····	(265)
四、水法的主要内容·····	(265)
五、水土保持法的主要内容·····	(270)
第七节 矿产资源法·····	(273)
一、矿产资源概述·····	(273)
二、矿产资源立法概况·····	(274)
三、矿产资源法的主要内容·····	(274)
第八节 海域使用管理法·····	(278)
一、海域的概念及我国海域资源·····	(278)
二、海域立法概况·····	(280)
三、海域使用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281)
 第八章 特别区域环境法·····	 (286)
第一节 特别区域环境法概述·····	(286)
一、特别区域环境的概念和特点·····	(286)
二、特别区域环境与整体环境的联系与区别·····	(288)
三、特别区域环境法·····	(288)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法	(291)
一、自然保护区概述	(291)
二、《自然保护区条例》	(293)
三、《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97)
第三节 风景名胜区法	(299)
一、风景名胜区立法概况	(299)
二、《风景名胜区条例》的主要内容	(301)
第四节 森林公园法	(304)
一、森林公园概述	(304)
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305)
第五节 自然遗迹地和人文遗迹地的法律保护	(307)
一、自然遗迹地的保护	(307)
二、人文遗迹地的法律保护	(309)
第九章 海洋环境保护法	(315)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的危害与特征	(315)
一、海洋与海洋环境污染	(315)
二、海洋环境污染的危害	(316)
三、海洋环境污染的特征	(317)
四、海洋环境保护立法概述	(318)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一般性规定	(319)
一、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任务和立法目的	(319)
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319)
三、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体制	(320)
四、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	(321)
五、法律责任	(323)
第三节 海洋生态保护	(324)
一、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325)
二、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	(325)
三、明确地方政府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325)
四、发展生态渔业	(325)
五、其他生态保护措施	(326)
第四节 海洋污染防治制度与措施	(326)
一、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326)
二、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327)

三、防治海洋工程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329)
四、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332)
五、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334)
第十章 国际环境法基础·····	(338)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338)
一、国际环境法的主体·····	(338)
二、国际环境法的客体·····	(340)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概况·····	(342)
一、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以前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342)
二、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至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以前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345)
三、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346)
四、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350)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与体系·····	(351)
一、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351)
二、国际环境法的体系·····	(356)
第四节 国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的关系·····	(357)
一、国际环境法对国内环境法的影响·····	(357)
二、国内环境法对国际环境法的影响·····	(358)
三、国际环境法在国内的实施·····	(359)
第五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59)
一、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原则·····	(359)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	(361)
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364)
四、预防原则·····	(366)
五、国际合作原则·····	(367)
第六节 国际环境责任和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368)
一、国际环境责任·····	(368)
二、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370)
第七节 国际环境法与国际贸易·····	(373)
一、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	(373)
二、多边贸易协定中与环境有关的政策·····	(373)

三、GATT 和 WTO 涉及环境的案例	(374)
四、国际环境条约对贸易自由化的影响.....	(376)
参考文献.....	(379)
后 记.....	(381)

绪 论

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关系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全局,实施“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工作方针,在体制创新、环境法治、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各个领域取得了许多重大成果,为环境资源保护立法和实现环境友好、人与自然和谐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环境合作打下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环境资源保护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环境保护理念日趋成熟

1. “可持续发展”模式已经基本成型

1992年7月,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先后制定了《中国21世纪议程》和《中国21世纪议程纲要》,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我国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一种全局性和指导性战略纳入五年规划体系,不断丰富它的内涵,使其具有不断深化的时代意义。

1994年,中国政府发表了《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提出“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以及人口、教育相互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和政策措施。“九五”期间,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实施“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并举”的方针,将环境保护作为影响经济和社会发 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之一,加快了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的步伐。

“十五”期间是我国环境政策取得历史性发展的一个阶段。国家将环境保护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之一,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2002年,又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持续发展国家报告》,系统阐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相互关系,提出了一个综合性、长期性和渐进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框架。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将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推向了一个新阶段。

通过努力,我国的生态环境从整体上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但是,过去较

长一段时间的非可持续发展模式，仍然积累和遗留了许多短期内无法弥补的环境问题。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利用资源，必须在“可持续发展”模式下寻求一种新的发展机制和理念、理论以及具体的发展方法来缓解环境危机。党的“十六大”报告将可持续发展列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奋斗目标，即“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党的“十七大”将“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纳入科学发展观的主要内容，并表述为：“要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促进现代化建设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相协调，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协调。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使人民在良好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实现经济社会永续发展。”

国家制定的“十一五”计划对“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更为丰富的扩充以适应当前环境形势：一是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在保护环境中求发展”；二是从先发展经济、后保护和治理环境，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进行，改变先污染后治理或边治理边破坏的状况，通过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等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此外，还将以行政手段保护和惩罚为主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将环境保护的救济和预防融入各个领域，从多个渠道监督和规范行为主体的行为，使其自觉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提高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2.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理念深入人心

长期以来，以“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为特征的粗放型经营模式，造成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九五”期间，通过大规模的经济结构调整，中国的经济增长模式有了明显改观，并出现了在经济增长的同时耗能和污染排放总量下降的趋势。但进入“十五”以后，中国产业结构发生变化，重工业的比重明显增加，资源利用中的浪费和破坏现象严重，保护资源的措施执行不力，加剧了资源的供需矛盾。

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十五”期间，提出了“循环经济”理念。它是推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全新的倡导与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是以“最优生产、最适消费、最少废弃”为目标，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

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的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发展模式。它将环境质量、环境建设、环境管理同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完整地结合在一起，使环境与发展真正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具有时代性的可持续发展新理念。

但是，任何发展模式都有其局限性，“循环经济”也不例外。如果缺乏前瞻性宏观战略和科学的规划指导，在实践中难免会产生偏差。为解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资源和环境压力，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节约型社会”应运而生，并在全中国范围内积极推广。2004年3月，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来指导人口资源环境工作，要牢固树立节约资源的观念；温家宝总理强调指出，要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使用资源放在优先位置，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200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于2004~2006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全面推进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资源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并号召将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2005年6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两份重要文件，同时召开了全国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电视会议，号召全动员推动节约型社会建立。十六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并首次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定为国民经济与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的一项战略任务，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200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七大的政治报告中，进一步提出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其中包括建设生态文明和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既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保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要求，也是事关人民根本利益和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的伟大举措。从“循环经济”的提出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全面构建，符合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3.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

“十五”期间，我国提出必须以科学发展观来指导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贯彻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方针，统筹规划，因地

制宜，突出重点，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制订切实可行的阶段目标，以改善生态、治理污染，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设想初步确立，以保障“国民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完善，社会更加和谐”为重点，全面开展建设工作。

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提出加快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在保护环境中求发展；二是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的状况；三是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自觉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水平。“三个转变”的提出，为我国环境保护的实践提供了总的行为指导和思维方向，为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奠定了基础。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以“五个统筹”为具体内容的科学发展观，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要求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着力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创新体制机制，依靠科技进步，强化环境法治，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全面实现“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目标。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公报提出构建发展与环境新型关系，指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要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公报指出，“坚定不移地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完善了“全面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容，并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九大目标任务和具体部署。会议指出要坚持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事业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环境治理保护，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十一五”规划的制定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党中央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为生态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为生态保护参与综合决策创造了条件。